

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<u>企管系、資管系</u>	<u>管理學</u>	<u>3</u>	
	<u>企管系、資管系</u>	<u>行銷管理</u>	<u>3</u>	
	<u>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</u>	<u>藝術管理</u>	<u>3</u>	<u>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</u>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9 學分				
選 修	<u>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</u>	<u>文化藝術法規</u>	<u>3</u>	<u>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</u>
	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管理導論	2	
	管理學院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
	管理學院	整合行銷溝通	3	
	音樂學系	中國音樂史	2	
	音樂學系	世界音樂	2	
	音樂學系	台灣音樂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 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 <u>如欲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</u>				